

## 旧当铺及其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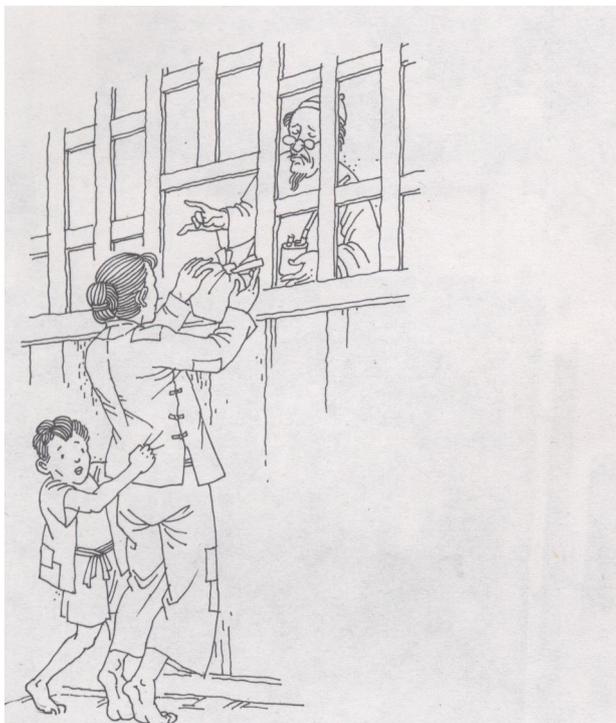
旧社会的当铺，是一些人因生活困难或临时急需用钱，把家里较值钱的东西如金银首饰、古董或衣物，拿去抵押而得到借款的店铺。当铺的柜台几乎高过人头，且有防卫栏杆，当铺的掌柜高高在上，颇有“居高临下”之势。一般人必须踮着脚才能把典当物放到柜台上，所以北海人形象地把典当人当时的情景叫“踮脚”。

用实物在当铺典当得到的借款，要比实物的价值低得多，例如某人拿两件绸布质地的衫裤去典当，本来起码值伍仟元，但掌柜一看，便连喊带唱：“绸布衫裤两件，两仟伍！”这当价一出，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。若典当人同意，掌柜便开出一张写明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和期限的当票和借款一起交典当人。在抵押期限，除按规定交高额利息外，若到期不赎，则抵押品归当铺所有。民国期间，北海曾流行这样一首顺口溜：“穷亲配富亲，纸条做媒人，两年不来取，三年就赖婚。”反映当铺与典当人之间的关系。因开当铺是有高利可图的行当，所以当时小小的北海就有同济当、万全当、大德当等十余间，故当时的人说：“当铺多过米铺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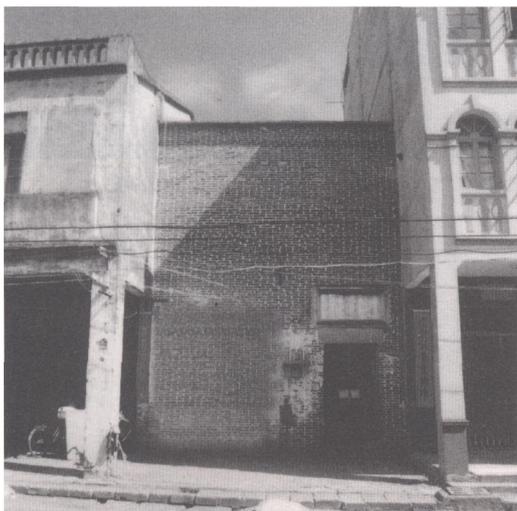
旧社会治安不好，盗贼打家劫舍经常发生，开当铺虽有钱赚，但如何保证当铺内存放大量抵押品的安全，则是当铺老板首先必须考虑的问题。

现中山东路 157 号是一间典型的当铺建筑，它与相邻的骑楼建筑的结构有所不同，它的主要功能是防盗、防劫、防火，其特点是：1、没有骑楼，这样就没有临街的窗门，盗贼就没有太多的可乘之机；2、临街墙面不但有两层楼高，而且用质量最好的青砖砌成，墙体厚达 42 厘米，只开一个宽 1.2 米，高 2.1 米的门，万一左邻右舍发生火灾也不易殃及；3、它有三层防盗门，外层是木栋柱门，中层为拖笼门，内层则是厚木板门，加上当铺都置有好几条枪防卫，这样的当铺建筑，对于防范当时的劫匪盗贼来说，其坚固性可称得上“固若金汤”了。

解放后，当铺被认为是一种高利贷剥削的行业，很快便没有人再干这一行了。市区内各当铺建筑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几乎被拆掉或改建，惟有中山东 157 号这间当铺建筑，笔者于 2001 年 4 月写此文时还保存下来。



往昔穷人拿衣物到当铺典当叫“踮脚”



中山东路 157 号当铺的临街立面。此当铺建筑于 2006 年春被拆旧建新而不复存在。